

壹、關鍵概念性的問題

目前世界面對的重要環境問題，皆源自於下列四種刻畫現代社會樣貌的普遍模式：(1)污染；(2)資源的過度使用或錯誤使用；(3)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的耗竭；(4)棲息地的破壞。此項研究報告顯示這些環境問題可透過強調下列兩種普世人權獲得改善：(1)使環境免於受到有毒污染(toxic pollution)的權利；(2)自然資源的所有權。

當然，若僅僅討論環境的利益，並不足以提供此一新人權觀點厚實的立論基礎。事實上，後現代主義及相對主義也提醒我們：以「所有的人權主張都可以被證實」作為基礎的哲學論調，是具有爭議性的；這類主張的特定標準通常也反映出學者的政治偏好(Brown, 1992; Ashley, 1996)。本研究在探討環境人權存在與否的依據上，將嚴格限縮於既存的國際法條文；並論證說明，上述兩個普世人權其實可以歸源於現行的國際人權法。這種按照現行法律的討論方式，並無法免除政治偏見，也存在知識論上的問題，因此在本書的開始之處，

將首先解釋這些研究方法的問題。

一、國際法對於執行環境人權有何作用？

一般認為只要修訂和更新國內法以及國際法，就能在立法範圍所及之處產生社會革新的作用(Evans and Hancock, 1988)；改變法令將可能對社會造成極大影響。在海沃德(T. Hayward)關於環境人權的研究中，曾提出關於法令發展之影響的舉例說明：(1)對政治期待提高的掣輪效果(ratcheting effect)；(2)公眾達成對環境倫理的共識；(3)人們不僅專注於私人利益，而是產生更全面的社會價值觀(Hayward, 2000)。

然而，法律並未以公平的方式來制定一套規則，反而成為被霸權所利用的工具。因此，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區分以下兩種面向：(1)國際人權法背後所隱含的價值觀；(2)實際執行層面。雖然「國際人權法」中所使用的措辭，表現出對提供社會大眾基本需求的重視，但實際上，為了滿足資本主義經濟的利益，國際人權法在許多面向上容忍對資本主義系統性的侵犯。

2 這種矛盾的現象，使國際人權法本身變得模稜兩可、甚至自相牴觸。從表面上看來，國際人權法的宗旨是保護弱勢邊緣族群遠離剝削、不被自我利益中心的強權犧牲；但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中，卻無情地反映出社會中既存的權力關係。當代政治經濟學為強權服務的模式，轉化成企業體的合法優先順序權。而原先制定人權協定時，隱含為弱勢族群辯護的社會價值，也居於這樣的優先順序之下(Goodin, 1985)。在接下來的章節中，本書將舉例說明，執行國際人權法與執行上述的兩項普遍人權，應同時並重，不可偏廢。現今對環境人權的忽視，反映出為滿足現存經濟活動中的消費、生產以及交易行為，而片面執行國際

人權法條文的行為。當社會權力關係侵害這些權利、只著重在資本主義以及財富的累積時，環境人權就無法伸張，法律也將在執行上與其原義背道而馳。

二、為何環境考量上的延伸思考超越了環保法令而轉向人權？

本研究主張，欲實踐合法人權，應在人權法規中明確列入環保因素，俾使既存的法定權力能夠真正實踐。環境考量及經濟利益不斷角力的證據，在環境法的歷史中留下許多足跡，而後者通常凌駕於前者之上。關於有毒污染物的法令可作為恰當的例子：立法機構最近批准了規範排放有毒污染物的法令，其標準卻寬鬆到足以對人體造成損害(參見第五章)。在這種情況下，制定新的人權法案比修訂環境法更能解決環境問題，因為人權論述能強化環境法的地位，並反映環保議題的重要性(Hayward, 2000)。而人權不可剝奪的特性，更可強制新法案進入立法程序，並確立環保概念的地位(Hayward, 2000)。

最後，結合環保議題及人權論述能為雙方帶來不同概念上的衝擊，並以新產生的方式，對現行的政治權限提出質疑。不同政治概念彼此激盪的價值，在於理解學術論述產生的過程不是基於客觀或是中立的立場；相反地，它往往專注於服務某種社會利益的論證，並犧牲、邊緣化其他利益的可能性。例如，一個探討如何獲得食物及乾淨用水問題的人權論述，往往忽略實際上無法取得此資源的主要困難。這種論證逐漸壟斷政府間的討論空間，認為國家不應干涉個人的自主權、支持維持資本主義政治經濟的利益，並使強勢的社會群體獲益(Evans, 2000)。

3 三、為何以權利作為出發點優於以義務作為基礎？

責任義務的觀念是社會建構出來的產物，反映該社會的政治文化及價值觀(Renteln, 1990)。從法律的角度分析，個人有義務尊重他人的權利，並有責任不違反這些隱含在法令中的社會習俗與價值觀。如此看來，義務應是權利與其它法律的衍生與反映。權利比義務更為重要，乃因在邏輯上，權利優先於義務。此外，相對於義務，權利的論述更容易掌握，因為它在大眾面前有較高的能見度，也獲得較多的理解與支持(Feinberg, 1988)。

當然，義務可自政治哲學而非法律條文的角度理解，並將之概念化為倫理學的辭彙，然而這樣一來，就會與試圖為人權找到哲學基準的嘗試受到相同的詬病。特別是義務的論述可能為作者的政治偏好尋找掩護，而使其於知識論上的研究價值十分有限，無法發掘真相。基於上述原因，這個研究的討論著重於人權而非義務。

四、環境論述能夠與人權分開而論嗎？

環境論述的有效性及其重要性，在於它有衡量不同價值體系與政治立場的功能。即便環境論述可以在重視環境價值的政治體系中，扮演唯一的決策者，但其卻無法在資本主義體系中單獨運作(Daly and Cobb, 1994)。在資本主義的政治體系中，環境論述很明顯地屈就於經濟上的考量，無法真正保護生態環境(參見第一章)。討論環境與人權的優點在於，它提供了一個重申生態價值的機會。

五、研究環境人權的正當性？

現存且公認合法的人權法律，已預先假定一個特定的環境狀態及自然資源的分布(Smith, 1996)，然此假定卻鮮少被明確地提出。因此，將重心放在基本環境因素的人權論述，雖揭示了不同於以往的重要觀點，卻也常在現存的文獻論述中被忽略。

貳、概念的定義

爲了釐清接下來的研究與討論，在此需要先簡單介紹並定義之後章節中會出現的一些概念。

一、環境

「環境」的定義爲構成地球生態圈的各项組合元素，包含植物圈、動物圈、以及自然資源如大氣層、陸地、地下土壤以及水。「環境觀」則是指對於「環境」的政治態度，並以考量整體生態圈的長久利益做爲主要決策標準。這裡所定義的環境主義必須與現代政治論述中常見的用法加以區隔。譬如，其中環境主義指的是一種矛盾修飾法(oxymoron)，也就是鮮少將環境利益置於經濟利益之上的論調。

本研究中所定義的環境主義與所謂的「深層生態學」可以相互替換(Naess, 1973)。「生態學」是指一種研究相互作用的科學，其探討相互作用如何決定各種生物有機體在特定範

圍內的數量以及分布現象(Marshall, 1998)。至於「生態觀」或稱「深層生態學」，則是一種把焦點放在生態倫理上的政治態度，它關心的是生物多樣性與棲息地(Caldwell, 1971; Naess, 1973; Dryzek, 1983; Tarlock, 1988)。深層生態學的基礎是一個完全不同於主流政治經濟理論的價值系統，因此其可說是建構了一個完全不同的理性形式(參見第一章)。李歐普(Aldo Leopold)說明這種理性的最基本判斷標準：「一件事情的對錯取決於其是否試圖保存生物共同體的完整性、穩定性及美感。如果違反了這個原則，那它就是錯的」(Leopold, 1949)。

本書亦討論了推翻生態考量重要性的第二套理性系統，即由新自由主義下的經濟理性(neo-liberal economic rationality，以下簡稱經濟理性)主導經濟原則。經濟理性定義資本主義國家政策決定的過程，並且將經濟成長及有效分配資源視為其中心原則(參見第一章)。經濟理性反映物質主義的價值觀，並衍伸其理論，聲稱人類社會以及大環境必須成全經濟利益，而非犧牲經濟來成全人類以及環境的福祉。經濟理性為了衡量政治政策所提倡的倫理準則，排除了李歐普上述所強調的生物群落重要性。環保主義與經濟主義的價值觀截然不同，且各理論家也對理性採取不同的態度。對於前者來說，環境人權可謂不證自明；但在後者的眼中，環境人權卻毫無意義。知識論主張人權建立在被定義的「理性」基礎上，因此人權不具普世價值，而應被視為相對或附帶的價值。

這個研究的重點並不在於討論社會生態學(social ecology)以及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之間的爭論，而是關於環境保護作為人之基本需求，並與經濟理性相對立。經濟理性注重如何

有效開發以及分配自然資源，為奢侈品市場的利益，不惜剝奪窮人、未來子孫的權利以及非人類的權益(參見第一章)。這篇研究接著試圖論證威脅生態系統的原因，是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結構，而非由於人類的存在。不幸的是，人類生命本身引起的環境破壞，錯誤假定經常始於只從生態體系消耗者來定義人性；人性的另一特性描述(尤其在原住民文化中)，將自身與其他人類社會的成員，視為更廣闊之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參見第一章與第三章)。

5

根據不同的典範(paradigm)，可以十分有效地將不相稱的理性加以概念化。典範可以定義為一種參考的基本架構，是特定的一套模型和價值，它將方法論及知識論描繪並定義為「標準的」探索途徑(Kuhn, 1962; Drengson, 1980)。認為如果只存在一個客觀、理性的典範，不但在知識論上有獨斷之嫌，更是一種知識的壓迫行為，其誤將一個在價值、標準以及實踐上皆會變化的系統，看作普世通用的價值，而忽略了存在不同典範以及不同文化的真實狀況(Dryzek, 1990)。

有毒污染是一個從不同生態以及經濟理性角度探討的環保問題。其被定義為一種在物質或能量環境中的人為引入，並對人類健康或生態系統造成傷害(Byrne, 1997)。在這個定義之下，有毒污染只限於人類社會對環境造成的破壞，而非原本就存在於自然環境的有毒物質。這種定義區隔了人為與非人為的活動，譬如自然界火山爆發所產生的化學物質，就不能歸類在人類公義道德、社會組織、或者法令機構的範疇。製造污染者為了自身利益犧牲他人的利益，打破環境的平衡，被經濟學家視為一種外部成本(externality) (Gowdy, 1999)。只要個體的效益被某些人以不在市場機制規範範圍內的行為損害，就可以視為外部成本(Bojo, Maler and Unemo, 1990)。

二、人權

不同的政治理論家已經以許多不同的方式定義人權的意涵。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消極權利(negative rights)、積極權利(positive rights)與基本權利(basic rights)的概念。消極權利是個體免於其他群體任何形式之專斷干涉、並傷害個體利益的權利(Goodin, 1985)。反之，積極權利的內涵則要求他人採取積極作為，以增進權利擁有者的利益(Goodin, 1985)。因此，在兩種相互衝突的權利概念之緊張關係中，核心論點就是干涉的議題。消極權利的前提是，自由主義的支配性與個體的獨立；反之，積極權利則強調社會價值，且強調對弱勢人群施予援助的集體行動。舒伊(Shue)主張的基本人權，不試圖區分積極與消極權利，反而根據人類生存所需之善來界定人權(Shue, 1980; Shue, 1981; Freedon, 1991; Dennelly, 1993; Jones, 1994)；她尤其將生理需要視為生存與安全的基本權利(Shue, 1980)。

各種人權在概念基礎上的差異問題，已於政府與政府間的論壇中，差強人意地透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的權利清單，正式加以解決(Council of Europe Press, 1995)，並隨後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中，獲得法律確認。這些文件共同構成國際人權法的基礎。雖然如第六章所述，三份文件中沒有一份能夠明確保障人類關注環境條件的權利，但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卻有提到依據自決原則，而得以享有之擁有自然資源的權利。

本研究將探討的是，欲確保環境條件享有現行法律規定的人權，必須僅僅採行兩項環境人權。其他理論家基於哲學而非法律的主張，提倡形塑全新一代人權之新途徑，明確說明更為廣泛的環境人權概念(Shelton, 1991; Waks, 1996)。人們可以期待以這種途徑強化環境價值的輪廓與優先性。然而，這類計畫超出本研究的範圍；本研究的焦點在於，找出實現既存法定權利所必須的環境人權。在此明確的焦點下，本研究僅探討人類中心主義的權利，而不考量一般的環境權或人類以外的動物權。然而，本研究未討論這類權利，並非意味人類以外的動物不能享有權利(Singer, 1990)。

環境人權與其他人權之間的關係，並無法由簡單的定義解釋，環境人權在許多方式上支持既有的人權。舉例來說，如同第五章與第六章所解釋，以保障最低限度的環境條件，落實生存、健康、自決、免於飢餓與個人自由等普世人權。

然而，我們仍有可能發現環境人權主張與經濟發展權之間的矛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參與本公約的國家，皆認同每個人有權使他自身(himself)與其家庭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服、住宅，以及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從環境的觀點看來，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是有問題的；因其可能被理解為正當化消費主義的奢侈形式，以及伴隨而來的非永續經營式經濟成長、過度使用與誤用自然資源和大規模的污染。對權利論述來說，不同人權之間的衝突，當然不是什麼新鮮事。想要處理互相衝突的權利，就必須透過平衡這些不同權利的過程，而非直接把衝突視為不認同這些權利

- 7 的藉口(Hayward, 2000)。基本需求提供人們一個連貫的標準，裁定互斥的權利主張(Shue, 1980; Shue, 1981; Vincent, 1986; Freedon, 1991; Donnelly, 1993; Jones, 1994)。在這種標準下，擁有自然資源與免於有毒污染的環境人權，將會優於奢侈的過度消費之生活方式。

三、社會權力

本研究認為檢視人權政治時，對社會權力的考量十分重要(Stammers, 1983)。社會權力存在於各種面向，具有使任何對其之簡潔定義問題化的特質；而這個難解的辭彙，也被視為一個具爭辯本質的概念(Gallie, 1956; Lukes, 1986)。換言之，權力具有藉著對他人作用，以影響社會活動的特質(Olsen, 1970)。更確切地說，本研究採用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方式來詮釋權力。在這個概念中，社會階級行使權力以增進自身的利益，政府為某些社會階級的利益服務；且這些社會階級強大到足以支配政策(Olsen, 1970)。社會權力因此在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日常運作中被行使(Hoare and Smith, 1971)。葛蘭西發現公民社會與國家之間存有相互支持的關係，這與馬克思主義的看法相呼應，因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國家是為了社會中統治集團的利益服務(Cox, 1983)。

公民社會包含一群歧異的團體，彼此具有相互衝突的社會政治利益、價值與期望。本研究將這群不同的團體區分成體系力量(systemic force)與反體系力量(anti-systemic forces)。體系力量指的是提倡資本主義政治經濟模式的團體。在葛蘭西的霸權論述中，體系力量建立了霸權集團，其所代表的社會利益聯盟致力於在世界政治中維護資本主義(Cox, 1983)。

反體系力量則反對資本主義政治制度，支持另一種優先考慮社會與環境價值，而非資本積累利益。因此，反體系力量否定資本主義全球經濟的有效性(Brown, 1997)，並挑戰資本主義政治經濟的根本基礎，進而組成反霸權集團的陣線。大體來說，該陣線要求另一種可供選擇的政治模型。體系與反體系力量中包含了廣泛的立場與利益，並非一種整體的存在。如此一來，此一術語的使用，似乎概括了每個運動立場中的細微差異。但是這樣的分類方式，在方法論上有助於辨認整個政治體系中的一般傾向，也是在學術研究中通用的術語(Wagar, 1996; Chase-Dunn and Hall, 1997)。

四、結構

本研究採用的是結構分析，藉由檢視權力如何作用，以產生或防止政治的變革，進而脈絡化環境人權的可能性與限制。結構意指羅森堡(A.Rosenberg)使用此術語時所賦予的概念，即：「社會地位之間的規則化關係，其配置個人，並與有限資源相關」(Rosenberg, 1994)。

傅柯(Michel Foucault)在關於權力問題的研究中，驗證結構分析的有效性，並強調他律性的重要(Hoy, 1986)。他律性是將社會的典型結構，予以內化或假設為正常的一種傾向，而個體在這樣的社會裡被制約(Brown, 1991)。紀登斯也提倡在政治論述中採用結構的概念性用法，將其視為必要的工具，並連結個體的行動與社會權力的行使(Giddens, 1981)。

結構對個體的影響從來不是絕對的；因為社會控制向來無法根絕異議與抵抗，而在其中存在體系挑戰與政治變革的可能性(Giddens, 1981; Kelly, 1994)。結構與個體能動性的關係，在

第二章會根據建構主義進行說明。在這種途徑下，個體能動性與結構相互作用且互為建構，顯示目前被邊緣化的政治利益，引發結構性變革的潛能。

此研究認為，資本主義是全球政治經濟中的支配結構。資本主義在此被定義為：透過政治經濟的手段，收編或壓制反對勢力的經濟理性實踐。因此，資本主義其實是由其所取決的價值，以及其所服務的社會利益所定義。這也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中，存在明顯的內部矛盾。舉例而言，國家依循經濟學中的新自由主義，補貼優勢產業，因其同時能使優勢社會團體受益，並能以有助於經濟成長為由，將之正當化為有益的措施。同樣地，資本主義體系中，福利國家被視為一種社會控制手段，用於避免極端不平等，避免威脅到社會與經濟秩序(參見第二章)。

因此，資本主義被定義為廣泛且輻散的過程，而非單一的實體。若假定世界上存在各種形式的資本主義，那麼，對「資本主義」的指涉就會顯得笨拙且缺乏分析的精確性。然而，專注於區分資本主義不同形式間的細微差異，將可能使我們忽略一些同樣重要且鞏固各資本主義的共通假設。若是侷限於分析不同資本主義間之差異，將可能專斷地排除資本主義的其他可能性。

將資本主義作為一種指涉性工具，也有助於超越富有爭議的描述性概念。例如現代性(modernity)的概念，傾向於模糊化以當代政治經濟為基礎的特定價值，與其所服務的利益。資本主義與現代性都與社會和經濟力量互動的複雜過程有關；因此若直接視其兩者為相互排斥，將過於簡化。儘管本研究並未避免對現代性作適當的指涉，但為強調經濟理性的決策基礎，因此較偏好將資本主義作為描述性工具。舉例來說，在能源(energy)

產製的案例中，基於生態價值的科技「現代」社會，將會投資無污染的能源產製方式，而非火力發電或核能發電。現代資本主義經濟中顯然缺乏此類投資，是由於經濟成本效益分析認為，不管這類結果對生態有何影響，在分配上都是無效率的(第一章)。

全球化(globalization)被定義為資本主義政治經濟在全球規模上的一種再造(Gill, 1995)。這種定義反映出以資本主義與經濟理性為核心，並在本研究中被當作一種指涉性工具。根據此一特性描述，全球化主要是以利益為基礎的資本主義與經濟理性的普世主義之產物，而非出自例如自由主義等任何一種政治理論(Chomsky 1992a; Gill, 1995)。為全球經濟投資者所掌控的政治影響力，構成阻礙實現環境人權主張的強大壁壘。

在資本主義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中，存在許多努力提倡人權和環境保護的非政府組織(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非政府組織是「任何不營利、非暴力的團體組織，它們並不尋求政府中的權位」(Willet, 1996; Taylor, 1998)。以運動為導向的非政府組織組成社會運動。如同非政府組織，社會運動之所以不同於政黨，在於他們並不想透過選舉程序來獲得權力，反而時常尋求更廣泛的社會變革(O'Brien, 1997)。本研究的著眼點，將放在那些非政府組織與爭取環境和人權保護的社會運動上。

社會運動由大批非政府組織所構成，印證了政治策略與意識型態的多樣性(Willetts, 1996)。因此，有些分析者以社會運動組成的共同性，區分出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威列斯指出以下幾種非政府組織：(1)政府雇員團體，如國際警察聯合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Police Federation)；(2)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如國際計劃生育聯盟(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3)不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Willetts, 1996)。另一種可選擇的框架則是泰勒(Taylor)提出的區分方式：(1)主流的；(2)被收編的；(3)基進的非政府組織。主流非政府組織提倡有限的結構性改革，以減輕環境惡化或侵犯人權的情況，它們同時支持資本主義秩序所奠基的支配價值。被收編之非政府組織在言詞上質疑資本主義，但是會為能加入決策過程而妥協，並經歷廢除其形式地位的收編過程。基進的非政府組織不受資本主義的花言巧語與策略所誘導，其堅持反對立場，因而在正式的政治討論中被邊緣化(Taylor, 1998)。上述兩種理論模型中，本研究採取泰勒所提出的架構，因為其以社會權力區分各種非政府組織。尤其此架構概念化收編的重要性，以解釋非政府組織間的關係。此外，其亦對社會權力作出解釋，並說明為何某些特定的想法，會在正式的政治討論中獲得優勢地位(Taylor, 1998)。

參、章節簡述

本研究主張兩種普世的环境人權：(1)免於有毒污染環境的人權；(2)擁有自然資源的人權。本研究的中心思想，在於指出資本主義固有的權力動態，如何阻礙上述兩種人權的實現。前四章檢視知識論、結構性、策略性與法律上的脈絡，以進一步闡述這個論點。

在知識論層面上不同人權主張的證成，取決於分析者採用何種特定的理性典範。環境人權的主張立基於生態價值，時常遭受經濟理性的實踐者排拒(Bartlett, 1986)。因此，瞭解特定理性典範如何在決策討論中遭到重視或邊緣化非常重要。第一章

檢視此一過程，並進一步闡述社會權力利益的運作，如何試圖正當化資本主義，並提供目前經濟理性優先於其他典範的可能解釋。

第二章探討的是，在結構性權力關係強加的限制下，環境人權實現的可能性；並以霸權的概念來說明，資本主義政治經濟作為權力工具的本質(Hoare and Smith, 1971)。此外，霸權作為一種權力的展現，並非透過公然使用武力來實行，而是透過公民社會與國家的結合，在被壓迫群體中建立並維持支持、默許或政治冷漠的態度(Chomsky, 1996)。

霸權體系必須發揚一種表面的正義與包容性，以展現道德上的領導地位。在實踐上，國家與企業利用人權的虛華詞藻；最近更透過參與姿態政治(gesture politics)中環境保護的矯飾言辭，修補資本主義的外緣，並為其覆上華美的外衣(Hoare and Smith, 1971)。在虛華的詞藻與象徵性的退讓下，反體系力量被鼓勵在正式的政治論壇內運作，而不是挑戰資本主義政治經濟的合法性(Taylor, 1998)。接下來，第二章討論霸權政治的主要特徵，即收編(co-option)。我們可以將收編敘述成一種結構機制，在不更動基本的體系條件下，透過吸收批判途徑的少數觀點，以抹殺對抗資本主義的反體系挑戰。這個概念架構，將會應用於對環境與人權政治的分析：這兩個例子中皆明顯存在收編的現象。在第二章中，經由上述分析導出的結論，認為與正式政治結構合作的效力，只能對付資本主義最糟的一面，以及在邊緣處影響政治改革。為了要達成廣泛的社會改革、實現人權，並將環境保護提昇到商業考量之上，這些反體系力量應致力於率先挑戰正式的霸權政治。唯有經由提倡另一種可行方式，並以之對抗霸權集團，環境保護與人權運動才能達到足以挑戰資本主義的霸權。

第三章所檢視的是，在倡導環境保護與人權之非政府組織所發起的運動中，對環境人權的社會需求。衡量的基準是自非政府組織回收的問卷調查，該問卷的結果顯示以下三大發現。第一，回覆的意見顯示，除了僅有的三個例外，所有非政府組織聲稱的偏好立場，皆表明他們對環境人權的認同。

- 11 在倡議的環境人權中，最受歡迎的就是本研究主張的兩種權利之某種形式。第二，問卷調查的回應顯示，這些抗爭乃出於環境人權之正式承認而做，同時透過基於要求人權的主張，要求實踐環境保護，而不論其目前的法律地位為何。第三，大量的非政府組織，以生物圈中，包括人類社會所有要素間的相互連結為前提，透過支持他們所提倡的環境人權來實踐生態理性(ecological rationality)。由於這份問卷特別聚焦於環境人權的認同，而非用以區分非政府組織間更廣泛的權力問題，因此主流、被收編與基進的非政府組織間之回覆，並沒有重大的差異。

第四章批判性地評估環境人權的法律地位，以求理解法律與政治的正式政治機構，如何處理非政府組織所要求、環境人權的法律認定。本章也將討論環境人權獲得法律承認的趨勢。然而，在實際的社會實踐中，許多受法律保障的人權都遭受侵犯，因此，對於環境人權的實際執行面來說，法律承認被認為是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透過檢視社會權力對法律效力的影響，將足以說明這種矛盾。在駁斥對中立性、公正性與政治獨立的法律主張後，法律本身被認為是霸權的權力表現形式，並反映於其他政治與經濟權力的制度。這種政治化的作用意味著，法律傾向反映而非決定社會中既存的權力關係，因此將法律視為整體社會變革的手段是有問題的，在環境人權的實現上更是如此。社會權力和法律效力間的關係，也被認為可以如同

適用於國內法的方式而套用到國際法上。

第五章與第六章將這兩種普世環境人權視為可行的選擇，藉此與關於環境人權主張的正式回應相對照。由於人權的哲學主張具有本體論上相互對抗的本質，因此，在方法論上不是經由哲學基礎，而是分析既存的人權文本來確認這項調查。第五章從既存的人身安全、健康安全與生存權利，來推導免於有毒污染的普世環境人權。資本主義藉由遷就有毒污染，確立其於現今政治經濟制度中的中心地位，而非藉由自由主義或其他任何一種正義理論。資本主義正常化有毒污染引發的社會生態損害，視其有助於實現分配效率；反之，政治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正義理論，為維持內部的一致性，則認為必須阻止這類污染物的產出。在這裡的討論中，資本主義被視為以利益為基礎的政治體系，在其中正義、人權與環境保護的問題都從屬於分配效率與經濟成長的考量。在第六章則提出，擁有自然資源的普世環境人權，將使得文化自決與免於飢餓的既存法定人權得以實現。此外，擁有自然資源人權主張的落實，應該以團體而非個人為著眼點。

12

肆、方法論

本研究探討了上述環境保護、資源所有權與人權之間的概念連結。一系列的問卷肯定了調查中對於理論焦點的重視。為了察明對環境人權的社會需求，以及對這些權利的認同程度，我們分別針對不同組織設計並發放了四種問卷。首要問卷的主要目標以非政府組織為主，評估在公民社會中的倡議團體為環境人權奮鬥的程度，或如何運用人權主張，為環保而戰。

三份進階問卷則分發給：(1)被挑選出的國家環境部門；(2)企業與法人的遊說團體；(3)全球經濟機構(Global Economic Institutions, GEIs)與聯合國(UN)部門。

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獲得質化而非量化的資料，以理解全球政治中的重要團體，如何理解與運用環境人權。尤其，該調查試圖得出下列資訊：(1)不同的團體會如何理解環境人權；(2)哪種環境人權會獲得認同，並在何種基礎上得到認同；(3)採取何種行動將促成或落實環境人權；(4)在實行社會改革上，環境人權扮演的潛在與實質角色。我們試圖在問卷中詳細陳述，以避免任何誘導性的提問。尤其當中並沒有建議任何環境人權，相反地，受訪組織必須針對這個概念提出說明。

主要的問卷調查包含一百九十六個被挑選出來的組織。這些組織的挑選方式是，在網路上搜尋從事環境保護或人權保護的政治團體。在第二批問卷調查中，涵蓋了四十一個國家環境部門。這些問卷調查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環境部門提供的地址，這些地址在國家的官方網站都可以搜尋到。被挑選出來的特定國家，代表各種文化、地緣位置與經濟發展的程度。

在第三批問卷調查中，被挑選出的十一個企業，是基於以下三個條件：(1)名氣；(2)市場規模；(3)與環境資源主體的關聯性，如以採礦、石油與林業部門為基礎的企業。特定企業是否符合這些標準，則透過查詢該企業的網站加以確認。這項調查亦包括一些企業遊說團體，因為這些團體是為了將企業觀點傳達到更廣大的政治社群此特定理由而存在。在最後一波的調查中，則涵蓋大量的全球經濟機構與聯合國部門。

這些問卷調查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每個組織，在電子郵

件中，也解釋該問卷調查的目的是作為一個議題的一部分，並將成為公共知識。若組織沒有回覆第一封郵件，我們會再寄二封，並覆述該問卷調查與其目的。若三封郵件組織都沒有回覆，即將之視為不回應者。非政府組織的回覆率(百分之四十七)比國家(百分之二十七)、企業(百分之三十六)與聯合國/全球經濟機構(百分之三十)來得高。這些數字包含了所有回應，包括沒有完成問卷但回覆其他信息的組織。問卷調查回覆的結果，將根據與主題的相關性，在接下的幾章進行探討；而大多數的分析則會在第三章進行。

表一：以電子郵件發送問卷調查的日期

電子郵件	非政府組織	國家	跨國企業	聯合國/ 全球經濟機構
1	1998年6月8日	1999年4月29日	1999年4月28日	1999年4月28日
2	1998年10月22日	1999年8月5日	1999年8月5日	1999年8月5日
3	1998年11月26日	1999年9月30日	1999年9月30日	1999年9月30日

表二：非政府組織問卷回覆一覽

所聯繫的非政府組織數	196
無回應的非政府組織數	103
有回應的非政府組織數	93
完成問卷的非政府組織數	64
未完成問卷但提供與主題相關資訊的非政府組織數	29

表三：國家問卷回覆一覽

所聯繫的國家數	41
無回應的國家數	30
有回應的國家數	11
完成問卷的國家數	3
未完成問卷但提供與主題相關資訊的國家數	8

14 表四：企業問卷回覆一覽

所聯繫的企業與遊說團體數	11
無回應的企業數	7
有回應的企業數	4
完成問卷的企業數	2
未完成問卷但提供與主題相關資訊的企業數	2

表五：全球經濟機構/聯合國問卷回覆一覽

所聯繫的全球經濟機構與聯合國組織數	10
無回應的組織數	7
有回應的組織數	3
完成問卷的組織數	1
未完成問卷但提供與主題相關資訊的組織數	2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控管日益嚴謹，每本書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與正式上市版本有一定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時若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Email：weber98@ms45.hinet.net)向敝社反映，敝社將在本書正式上市前進行修正。
3. 若讀者試閱此版本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您能在本書正式上市之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